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錢品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錢品如邀同債務人錢柏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52,71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金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錢品如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錢柏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錢柏名發支付命令，惟錢柏名已於民國109年02月2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錢柏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債務人錢品如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2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4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8958號利息
08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2,711元	錢品如	自民國114 年0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10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2,711元	錢品如	自民國114 年0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